

相近 易混 法律词语析解

孙膺杰 王洪才 主编

群众出版社

相近易混法律词语析解

孙膺杰 王洪才 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相近易混法律词语析解

孙膺杰 王洪才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29千字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长春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36 定价：0.53元

印数：000001~155,000册

编写说明

在执法工作、法律教学和社会生活中，往往遇到一些相近易混的法律词语，有的一时难以回答。为了提供有关人员参考，并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我们初步汇集了三百五十多个这方面的法律词语。按其相互联系和区别，编组配成一百五十多个词条，运用法学定义概念，结合实践中的理解和应用，加以阐释析辨，力求划清界限。准确性、知识性、实用性和通俗性，是编写时的努力方向。但就词条解释来说，都属于个人认识，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这是首先要说明的。

这个小册子不同于一般的词书。它不是以对单个法律词语的解释为目的，而是每个词条都由两个以上的某些相近易混的特征为前提的词语所组成。正是此种特殊性，在出版物中并无现成的体例和编排方案可循。编排目录时，虽然考虑了几种方案，但都觉得不够理想。比如，按法的部门作为本书目录的分类，而部门法很多，若按每一个法的部门搞一套从少到多的笔画序列，就很重叠，况且在不具有部门法分类知识的读者查用时，很难称便，反而会带来人为的困难和复杂化。又如，若干词语来自不同的部门法，以“宣告死亡·判处死刑”词条来说，“宣告死亡”是民法、民事诉讼法这两个部门法中的词语，而“判处死刑”是刑法、刑事诉讼法中的词语；“罚金·罚款”词条中的“罚金”是刑法中的一个附加刑种，而“罚款”却属于治安管理、工商行政、财政、民事诉讼、经济合同等部门法中常见共用的词语。诸如此类的法

律词语，如按部门法分类，就无法集中起来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理。怎么办？只能从实际出发。既然书中词条不算太多，不如采取一个笼统的办法，一律按词条中第一个词组首字笔画多少为序，少者在前，多者在后，并在词条排列顺序中适当照顾到它们的某些关联，分出前后。而对无甚关联的词条，即按首字笔画的自然性，顺便排上一个位置。本书就这样暂定了目录顺序。同时，鉴于每个词条都是由单个词语所组成，书中又对此均有解释，则有必要按单个词语的笔画为序，搞个词目笔画索引，作为附录，便于查考。

我们在收集选订词条时，曾得到北京、河北、新疆、内蒙、江西、辽宁、黑龙江、吉林等地有关法律工作者、法律教学人员的支持。在撰写执笔过程中，以现行法律、政策为根据，并广泛参考吸取了有关法学著作中的见解。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不妥甚至谬误之处，实所难免，欢迎同志们随时指教。

此书收入的词条并未穷尽一切，仍有许多未能收全。随着国家各项立法的发展和日臻完备，以及某些法律的改订变化，我们将准备随时积累这方面的材料，并在继续征求、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加以充实、修订和提高，以适应需要。

本书执笔撰稿人有孙膺杰、王洪才、王玉森、肖树林、尚武学、陈晓平、刘建章同志，由孙膺杰、王洪才担任主编。初稿完成后，请赵光鉴、何鹏同志帮助作了审查，鲍廷干同志参加了定稿讨论。

谨向给以支持和帮助的各方面同志，表示感谢。

作者

一九八二年五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一 画

- 一审·原审…………… (1)
一部上诉·部分上诉…………… (2)

二 画

- 二审·再审·发回重审·更审…………… (3)
人民·公民·国民…………… (4)
人犯·犯人·罪犯·被告人…………… (6)
人保·取保·担保…………… (7)

三 画

- 上诉·抗诉·申诉…………… (9)

四 画

- 公诉·自诉…………… (12)
公审·公判·公开审判…………… (13)
公有·共有…………… (14)
公证·鉴证·签证·认证…………… (15)
反驳·反诉…………… (17)

从犯·胁从犯·····	(19)
从重·加重·····	(20)
从轻·减轻·····	(22)
不起诉·免于起诉·····	(23)

五 画

司法独立·审判独立·····	(25)
犯罪目的·犯罪动机·····	(26)
犯罪客体·犯罪对象·····	(27)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	(29)
立案·立卷·····	(30)
主犯·首犯·····	(31)
正当防卫·防卫过当·紧急避险·····	(32)
代表人·代理人·····	(35)

六 画

权力·权利·权益·····	(36)
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37)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	(38)
执行中止·执行终止·执行终结·····	(39)
刑法·刑罚·····	(40)
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司法拘留·····	(41)
行为·作为·····	(43)
行政处分·行政处罚·行政制裁·····	(44)
过失·过错·····	(45)
过失杀人·过失致死·伤害致死·····	(46)

包庇·庇护	(47)
扣押·羈押	(48)
共同犯罪·犯罪集团	(49)
讯问·询问	(51)
伪证·诬告·错告	(52)
血亲·姻亲	(54)
收养·过继	(55)
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第三人	(56)
自首·坦白·自白	(57)
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	(58)
合同·契约	(59)
合议·评议	(60)
决议·决定	(61)
议案·法案	(62)
地区管辖·地域管辖	(62)

七 画

走私·贩私·投机倒把	(64)
改判·改正	(65)
违法·犯罪	(66)
抢劫·抢夺	(67)
劳动教养·劳动改造	(68)
传讯·传唤·拘传	(70)
财礼·赠与	(70)
财产继承·分家析产	(71)
诉讼文书·法律文书·法律文件·法律行为文	

件·司法业务文件·····	(72)
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	(73)
诉讼答辩·答复·····	(74)
陈述·供述·····	(75)
诈骗·招摇撞骗·····	(75)
连续犯·持续犯·····	(77)
证人·人证·见证人·····	(78)

八 画

国家权力·国家政权·····	(81)
国体·政体·····	(82)
国家机关·国家机构·····	(83)
国籍法·国际法·····	(84)
国境·边境·····	(86)
法的起源·法的渊源·····	(87)
法理学·法哲学·····	(89)
法律部门·司法部门·····	(89)
法律观念·法律观点·法律意识·····	(90)
法律·政策·····	(91)
法令·政令·····	(94)
法规汇编·法典编纂·····	(94)
法律事实·法律事件·法律行为·····	(95)
法庭·法院·····	(96)
法律实施·法律适用·····	(98)
法律责任·刑事责任·····	(99)
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委托代理·····	(99)

法律冲突·法律抵触·····	(100)
实在法·实体法·····	(102)
规范·规则·准则·····	(103)
所有权·所有制·····	(104)
经济仲裁·经济司法·····	(105)
拐卖·拐骗·····	(106)
服法·伏法·正法·····	(108)
侦查·侦察·····	(108)
审讯·预审·初审·····	(109)
审理·审判·····	(110)
征收·征购·征用·····	(111)
拍卖·变卖·····	(112)
贪污·受贿·····	(113)
放火·失火·····	(114)
质询·质问·····	(115)
责任年龄·责任能力·····	(116)
委托·信托·····	(117)
物证·书证·····	(119)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20)

九 画

政治权利·民主权利·····	(122)
侮辱·诽谤·诬陷·····	(122)
诬告陷害·报复陷害·伪证陷害·····	(124)
结合犯·牵连犯·结伙犯·····	(126)
结案·终审·····	(127)

结婚登记·婚姻登记	(128)
亲属·家属	(129)
亲系·亲等	(130)
复婚·重婚·再婚	(131)
复查·复议·复核	(132)
神经病·精神病	(133)
罚金·罚款	(134)
重大责任事故罪·玩忽职守罪	(135)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	(136)
故意杀人未遂·故意伤害	(137)
侵占·侵吞	(137)
通令·通缉·通报	(138)
叛国罪·偷越国境罪	(139)
宣告死亡·判处死刑	(140)
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分·教育释放	(140)

十 画

根本法·基本法	(142)
检察·检查	(143)
控告·检举	(144)
特赦·豁免	(145)
借贷·信贷	(146)
挪用·借用	(147)
流氓活动罪·流氓习气	(148)
原始证据·直接证据	(149)
原本·正本·副本·节本·影本·译本	(150)

十一画

渎职·失职	(152)
罢免·免去	(153)
减刑·假释	(154)
逮捕·拘留·拘役	(155)
累犯·惯犯	(157)
婚姻·婚约	(158)
混同责任·共同责任	(159)
调解·和解	(159)
盗伐·滥伐	(160)
盗窃·偷摸	(160)

十二画

强制措施·法律制裁	(162)
窝藏·窝赃	(163)
遗嘱继承·遗赠财产	(164)
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165)
提审·再审	(166)
缓刑·缓期执行·监外执行·延期执行	(167)
期限·期日·期间	(170)
赔偿金·违约金·罚金	(171)
裁定·判决	(173)
裁决·裁判	(174)

十四画

管制·管辖·····(175)

十五画

撤回诉讼·撤销案件·····(177)

十六画

辩护·辩论·辩解·····(179)

辩护制度·律师制度·····(180)

十七画

赡养·扶养·抚养·····(182)

附录：词目笔画索引·····(184)

画

一 审 · 原 审

“一审”、“原审”，这两个法律词语，都是就具体案件的审级程序来说的。一审也叫初审，是我国审级程序的一个独立的审级。“原审”，狭义理解，指原来按第一审程序管辖案件的法院。广义理解也包括原经办的一、二审法院。我国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级别不是按数量词为顺序逐级划分的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是按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四级建制的。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一审案件和任何案件均为终审外，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则一律实行两审终审制。各级法院依照法律的规定，都分工管辖第一审（初审）案件。这样，仅就其承办某些具体案件的审判程序来看是一审，但就审判机关来说，它可能是任何一级的法院。所以，“一审”只是指按第一审程序处理的一审案件、判决及其审判组织。

一部上诉·部分上诉

在审判实践中，往往遇到当事人对原判决的某一个或某部分事实和结论表示服判，而对其余的表示不服，向上级法院上诉，要求撤销或变更原判。这就是通称的一部上诉，或叫部分上诉。

在刑事诉讼中，一部上诉的情况有：（1）原判涉及几个罪，公诉人或自诉原告人对其中的一部分罪的判决不服而上诉；（2）原判涉及几个被告人，被告人中的一个或部分人对部分问题上訴。

在民事诉讼中，也有一部或部分上诉的情况，如离婚案件中，双方对离婚都同意，而一方当事人对于子女抚养部分上诉，或对财产分割部分上诉等等。

一部上诉或部分上诉，要引起二审法院对全案的审理，这样，既影响整个判决的及时生效，又有时可能导致原判决的撤销或部分变更。

二 画

二审·再审·发回重审·更审

二审和再审，从字面上理解都是在已经进行过一次审判的基础上的再次审判。从它们的目的性来讲，二审和再审都是审查原审法院所作的判决、裁定有无根据和适用法律是否合法、正确，以便维持正确的判决，纠正错误的判决。正因为二审和再审有着如此相同之点，所以有些初接触法律的人往往把它们看成是一回事，而不加区别，这是不正确的。二审和再审是两个不同的诉讼程序。

二审，就是按第二审程序所审理的案件，也称“上诉审”。是指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法院的级别管辖和法定的上诉程序，对第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以第二审级的审判程序对原案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只有中级以上法院才有二审。

再审，是依审判监督程序，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所进行的重新审理。本法院对此类案件可以再审，上级法院也可指令原审法院再审。

二审和再审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

(1) 审理的对象不同。二审的审理对象只限于未生效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再审的审理对象是已经生效而确有错误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同时也包括确有错误的第二

审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裁定。

(2) 提起的主体不同。二审刑、民事案件，分别由参与诉讼的与第一审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抗诉或由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或经当事人同意的近亲属的上诉而提起；再审案件，大量的的是由于当事人的申诉、有关机关或上级机关的转办，以及由本院院长提起，或因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而实行。

(3) 提起的条件不同。二审案件的提起是无条件的，只要当事人或他的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对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有权提出上诉；而再审的提起则是有条件的，即只有发现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的才能进行再审。

(4) 对于刑罚加重的限制不同。二审刑事案件中，属于被告人提出的上诉，第二审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再审的案件则没有不得加重的限制。民事二审或再审在权利义务实体上与此限制无关。

(5) 提起的期限要求不同。再审的提起没有时间限制；二审则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上诉、抗诉者，第二审法院不予受理。

发回重审，就是第二审法院将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撤销，把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新进行审判，也叫发回重审。

人民·公民·国民

人民，首先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